呂泰華團體精神獎辦法

101年6月25日系務座談會擬訂

101年9月22日董事會會議通過

111年9月21日座談會修訂

111年11月11日董事會會議通過

一、為鼓勵成功大學資源系學生多參與校內及校際比賽，以期能涵養出文武兼備，五育並重之學風，特設立本辦法。

二、本獎勵金每學年度至多核發新台幣肆萬捌仟整，由呂泰華先生捐款中編列預算。

三、申請資格為參加校內及校際比賽之系隊，隊員人數5人以上，各系隊一學年度以申請二次為限。

四、獎勵方式如下：

1. 校內比賽

第一名：頒贈該隊獎金新台幣陸仟至壹萬元整

第二名：頒贈該隊獎金新台幣肆仟至捌仟元整

第三名：頒贈該隊獎金新台幣貳仟至陸仟元整

2. 校際比賽

第一名：頒贈該隊獎金新台幣捌仟至壹萬貳仟元整

第二名：頒贈該隊獎金新台幣陸仟至壹萬元整

第三名：頒贈該隊獎金新台幣肆仟至捌仟元整

五、申請受理時間為上學期12月1日至12月15日，下學期6月1日至6月14日，由各系隊備妥申請表，向基金會提出申請，經委託資源工程系審查通過後，始核發獎勵金，逾時視同放棄。

六、本辦法經本基金會董事會議通過後開始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註：系友呂泰華先生為礦冶系65級系友，目前為世宏石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，為鼓勵成功大學資源系學生多參與校內及校際比賽，以期能涵養出文武兼備，五育並重之學風，特捐款設立本辦法。